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吴惠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1日

## 简历:

**吴惠莉**，女，1970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加盟公司，历任总账会计、公司财务部主管，数据管理部副主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吴惠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